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楠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

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

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嘉兴(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1.80	54,042.28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5,444.9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2.3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为45,487.33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44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嘉兴(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9,627.10	29,627.1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15,817.87	15,817.87
	合计	77,691.80	54,042.28	45,444.97	45,444.9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36万元。截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属于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支付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和上市发行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

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38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欣 联系电话:010-608369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8年2月26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七一二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七一二进行持续督

导,持续督导期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信证券对七一二

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工作
在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5月和12月对七一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

谈,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账户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检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

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七一二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9年,七一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

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

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账,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

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1.79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58.3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

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6,510.98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七

一二和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

集中管理。

2019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核查募

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七一二能够

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七一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

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

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

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七一二先后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

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及1次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为120120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00	3.55%/年	45.3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

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资金投向均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办法》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

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52,813.20
资产总额		546,468.52	473,075.81
负债总额		29	